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局第三次会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现就本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审议《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本次会议聘任的公司副总裁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其履行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要求,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其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本次会议形成的聘任决议。

二、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深圳市中金岭南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其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金岭南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有利于公司顺利实施和开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规划,前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之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之情形,且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



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事项。

此独立意见。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任旭东、李映照、刘放来 2018年9月27日

